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桦、郑晶晶、李长宝

2022年12月28日